常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文件

常艺管〔2020〕3号

关于开展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

2020年度第二轮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0年度申报指南》（常艺管〔2020〕1号），现开展2020年度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第二轮项目申报，请各申报主体按《申报指南（二）》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20日。

 常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

2020年11月12 日

# 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

# 2020年度申报指南（二）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创作

对列入省、市重点合作剧目，2020年度常州市委宣传部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创作扶持项目给予匹配资助。

（二）优秀奖励

根据本年度重点工作，对以下入选或获奖作品给予一定奖励：

1.参加省级以上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主办的美术、书法专业展览的作品。

2.入选省级以上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主办的优秀剧目展演活动的作品。

3.入选江苏省优秀青年人才展演活动的作品。

4.获得紫金文化艺术节奖项的舞台艺术作品。

5.参加省、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举办的其他重要展览或展演的作品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（书画作品申报同样以单位为申报主体）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2017年6月30日前在常州市行政机关登记、注册的单位或机构。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、注册的，登记、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。

2. 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

3. 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，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，并由主要合作方在《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0年度资助项目申报表》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从2020年11月12日起开始，至11月20日截止申报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，登陆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（http://wglj.changzhou.gov.cn），下载并按要求填写《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0年度资助项目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常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将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。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；不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提供申报材料不全的，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对申报主体报送的申报材料，常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和使用，且不退还，请自行备份底稿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0年度资助项目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、注册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）复印件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）。

（三）2019年度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）和2020年度7月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（单位缴费信息）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）。

（四）申报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创作的，同时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 剧本、导演阐述、舞美、灯光、人物造型、服装设计、舞段设计、歌词、乐谱、音乐小样等文字、图片和音像资料。

2. 申报项目的剧本如为改编作品，须提交作品原著和作品的改编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。

3. 申报项目如有外请主创人员，须提交合作意向书复印件。

4. 列入省、市重点合作剧目、2020年全市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创作扶持项目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申报优秀奖励的，同时需提交入选、获奖作品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申报材料为文字材料的，要求统一用A4纸型双面印制，装订成册，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。申报材料中的照片，尺幅应为8—10寸，夹在文字材料内(无需装订)。申报的文字材料、照片和音频、视频文件，均须提供电子文件，音频文件的格式应为WAV或MP3，视频文件的格式应为MOV、AVI、FLV或MP4。

（七）申报材料纸质（一式四份）和电子稿应于 2020年11月20日前统一报送至常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。

地 址：常州市长江路207号

联系电话：0519-86955826

联系邮箱：czwhysjj@126.com

常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 2020年11月12日印发